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05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 号）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1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26.74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631.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95.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35,435.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35,435.9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及工业级 MEMS 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979.75	22,979.75
2	高性能及工业级 MEMS 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61.33	14,661.33
3	高精度 MEMS 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669.52	15,669.52
4	MEMS 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2,166.12	22,166.12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23.28	24,523.28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三、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435.9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 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